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3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7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1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2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3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九、政府采购情况.....	24
十、绩效管理情况.....	2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1
十二、其他说明.....	61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1
(二) 其他.....	6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和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实施卫生健康和体育事业发展地方性政策、规划，统筹规划卫生健康和体育资源配置，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体育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

(二)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组织开展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组织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三) 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 贯彻落实国家、省、晋城市药物政策和国家、省、晋城市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五)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六) 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贯彻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七) 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标准和规范，协同开展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等老年健康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职工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服务工作。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促进人口与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推动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规定落实。指导督促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参与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基础信息库建设，承担计划生育信息化统

计工作和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评审工作。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拟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

(八) 负责拟订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九) 承担管理中医药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工作。

(十)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十一)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 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指导协调全市性体育训练和竞赛；制定体育教育规划，发展体育教育，抓好青少年体育以及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承办地市级以上体育竞赛，组织市级体育赛事和活动。

(十四) 研究拟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协调体育和设施建设及布局；发展体育教育，培育体育市场，依法管理体育市场，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管理全市教练员、裁判员和体育指导员及体育产业就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管理各单项体育协会社会团体的工作；负责全市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

(十五)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设有办公室、人事科教股、规划财务股、医政医管股、公共卫生股、农村卫生和基本药物股、爱卫办、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管理股、应急管理与食品风险监测股、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股、体育事业股、信息股等12个内设股室。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43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7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1.15	282.96	48.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8	47.4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650.56	15084.14	2566.4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79	17.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16.55	4.70	211.85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437.07	本年支出合计	18263.53	15437.07	2826.46
上年结转	2826.4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8263.53	支出总计	18263.53	15437.07	2826.46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437.07	15432.37	4.70				2826.4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2.96	282.96					48.19
20701	文化和旅游	68.47	68.47					4.4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8.47	68.47					4.46
20703	体育	208.99	208.99					43.73
2070305	体育竞赛	57.69	57.69					
2070307	体育场馆	61.30	61.30					43.73
2070308	群众体育	90.00	9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0	5.5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0	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8	47.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48	47.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6	1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4	20.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7	1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84.14	15084.14					2566.4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5.00	165.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65.00	165.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84.01	3084.0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084.01	3084.01					
21004	公共卫生	4616.44	4616.44					0.0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00	1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32.72	4132.7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0.45	180.45					0.0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93.28	293.2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66.54	3466.5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173.21	3173.2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3.33	293.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4	1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1	8.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3	3.93					
21019	育幼服务	3265.61	3265.61					2559.09
2101902	育儿补贴	3265.61	3265.61					
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2559.0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4.11	474.11					7.2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4.11	474.11					7.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9	17.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9	17.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9	17.79					

229	其他支出	4.70		4.70				211.8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0		4.70				211.8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0		4.70				211.85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263.53	245.03	18018.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1.15		331.15
20701	文化和旅游	72.93		72.9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2.93		72.93
20703	体育	252.72		252.72
2070305	体育竞赛	57.69		57.69
2070307	体育场馆	105.03		105.03
2070308	群众体育	90.00		9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0		5.5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0		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8	47.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48	47.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6	1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4	20.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7	1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50.56	179.76	17470.8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5.00	165.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65.00	165.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84.01		3084.0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084.01		3084.01
21004	公共卫生	4616.50		4616.5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00		1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32.72		4132.7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0.50		180.5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93.28		293.2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66.54	2.33	3464.2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173.21		3173.2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3.33	2.33	29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4	1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1	8.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3	3.93	
21019	育幼服务	5824.70		5824.70
2101902	育儿补贴	3265.61		3265.61
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2559.09		2559.0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1.38		481.3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1.38		481.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9	17.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9	17.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9	17.79	
229	其他支出	216.55		216.5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6.55		216.5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6.55		216.55

预算公开表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43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7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1.15	331.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8	47.4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650.56	17650.5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79	17.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16.55		216.55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437.07	本年支出合计	18263.53	18046.98	216.5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826.4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14.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11.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8263.53	支出总计	18263.53	18046.98	216.5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432.37	245.03	15187.3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2.96		282.96
20701	文化和旅游	68.47		68.4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8.47		68.47
20703	体育	208.99		208.99
2070305	体育竞赛	57.69		57.69
2070307	体育场馆	61.30		61.30
2070308	群众体育	90.00		9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0		5.5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0		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8	47.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48	47.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6	1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4	20.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7	1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84.14	179.76	14904.3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5.00	165.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65.00	165.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84.01		3084.0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084.01		3084.01
21004	公共卫生	4616.44		4616.4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00		1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32.72		4132.7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0.45		180.4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93.28		293.2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66.54	2.33	3464.2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173.21		3173.2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3.33	2.33	29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4	1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1	8.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3	3.93	
21019	育幼服务	3265.61		3265.61
2101902	育儿补贴	3265.61		3265.6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4.11		474.1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4.11		474.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9	17.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9	17.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9	17.79	

预算公开表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5.03	217.14	27.89
工资福利支出		201.08	201.0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69.60	69.6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63	44.6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21	23.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0.94	20.94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47	10.4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51	8.5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67	5.6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6	0.2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7.79	17.79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9		27.89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4.52		14.52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1.37		11.3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6	16.06	
离休费	离退休费	16.06	16.06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0
103	非税收入	4.7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4.7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4.7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0		4.70
229	其他支出	4.70		4.7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0		4.7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0		4.70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50	0.5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7.89	27.89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7.89	27.89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5192.04	15187.34	4.70			
全国中医示范县创建经费	40.00	40.00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偿资金	1500.00	1500.00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岗位补助资金	117.08	117.08				
免收住院押金和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	93.33	93.33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2.44	22.44				
村卫生室日常运行经费	94.40	94.40				
村医养老保险缴费补助项目	7.48	7.48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项目	295.92	295.92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项目	166.76	166.7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暖补助	150.00	150.00				
全市中小学生健康守护工程（免费体检）经费	144.00	144.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本级补助资金	735.82	735.82				
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经费	223.72	223.72				
（晋财社〔2025〕158号）2026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在岗村医补助）	182.40	182.40				
（晋财社〔2025〕172号）2026年省级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三项资金（村卫生室）	55.82	55.82				
计生家庭意外伤害险	15.00	15.00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	80.00	80.00				
育儿补贴本级补助	66.56	66.56				
全民健身工作经费	80.00	80.00				
体育场开放经费	10.00	10.00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农村文化体育活动）	5.50	5.50				
普惠托育机构补贴	20.00	20.00				
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护经费	44.56	44.56				
（晋财社〔2025〕160号）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421.40	2421.40				
（晋财社〔2025〕160号）2026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896.50	896.50				
（晋财社〔2025〕160号）2026年省级财政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资金	8.02	8.0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省独生子女）	786.00	786.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省退二孩）	94.00	94.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省伤残）	3.00	3.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国家奖扶）	172.00	172.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国家特扶）	45.00	45.00				
育儿补贴本级补助（国家）	172.80	172.80				
（晋财社〔2025〕163号）2026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国家奖扶）	183.40	183.40				
（晋财社〔2025〕163号）2026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国家特扶）	50.68	50.68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资金	55.00	55.00				
计划生育手术后遗症生活补助	8.19	8.19				
基层计生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	266.00	266.00				
黑热病防控经费	10.00	10.00				
（晋财社〔2025〕163号）2026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省独生子）	782.36	782.36				
（晋财社〔2025〕163号）2026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省伤残）	3.75	3.75				
（晋财社〔2025〕163号）2026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省退二）	105.00	105.00				
（晋财文〔2025〕102号）2026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农村体育活动）	25.54	25.54				
（晋市财教〔2025〕152号）2026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	37.46	37.46				
（晋市财教〔2025〕152号）2026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5.47	5.47				
大型活动医疗保障费用	12.23	12.23				
海峡两岸青少年篮球、棒球邀请赛	57.69	57.69				
（晋财社〔2025〕163号）2026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国家奖扶）	501.00	501.00				
（晋财社〔2025〕163号）2026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国家特扶）	68.00	68.00				
（晋财社〔2025〕163号）2026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等资金（育儿补贴）	181.08	181.08				
（晋市财社〔2025〕137号）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晋城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70.81	70.81				
（晋市财社〔2025〕147号）2026年计划生育服务晋城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国家奖扶）	34.30	34.30				
（晋市财社〔2025〕147号）2026年计划生育服务晋城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国家特扶）	11.34	11.34				
（晋市财社〔2025〕147号）2026年计划生育服务晋城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省独生子）	168.61	168.61				
（晋市财社〔2025〕147号）2026年计划生育服务晋城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省退二孩）	21.00	21.00				
（晋市财社〔2025〕147号）2026年计划生育服务晋城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省伤残）	0.75	0.75				
（晋财社〔2025〕172号）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三项资金	431.54	431.54				
（晋财社〔2025〕163号）2026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等资金（普惠托育机构补贴）	29.42	29.42				
（晋财社〔2025〕178号）2026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22.76	122.76				
（晋财社〔2025〕179号）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6.57	6.57				
（晋财社〔2025〕160号）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重大）	45.18	45.18				
（晋市财社〔2025〕143号）2026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免疫规划）	0.51	0.51				

(晋市财社〔2025〕144号)2026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精神卫生)	12.00	12.00				
(晋市财社〔2025〕146号)2026年育儿补贴晋城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36.22	36.22				
(晋财文〔2025〕119号)2026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公共体育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61.30	61.30				
(晋财社〔2025〕163号)2026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等资金(育儿补贴)	2875.51	2875.51				
(晋财社〔2025〕158号)2026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村医养老保险)	5.47	5.47				
(晋财社〔2025〕158号)2026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老年村医退养补助项目)	54.70	54.70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市县部分)	4.70		4.70			
疾控预防工作经费	10.00	10.00				
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经费	10.00	10.00				
卫生健康工作经费	62.00	62.00				
公共卫生安全应急工作经费	15.00	15.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826.46	2614.61	211.85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826.46	2614.61	211.85	
(晋财社〔2024〕202号)2025年普惠托育机构补贴省级补助资金	2.20	2.20		
(晋财文〔2024〕114号)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全民健身和三大球)	4.20		4.20	
(晋市财社〔2024〕109号)2025年普惠托育机构补贴晋城市级补助资金	5.08	5.08		
(晋财文〔2025〕33号)2025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43.73	43.73		
(晋市财教〔2025〕45号)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	4.46	4.46		
(晋财社〔2025〕106号)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0.05	0.05		
(晋财社〔2025〕106号)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晋财社〔2025〕129号)2025年中央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1363.63	1363.63		
(晋市财教〔2025〕92号)2025年体育彩票公益金	207.65		207.65	
(晋财社〔2025〕144号)2025年省级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1151.78	1151.78		
(晋市财社〔2025〕107号)2025年晋城市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43.68	43.68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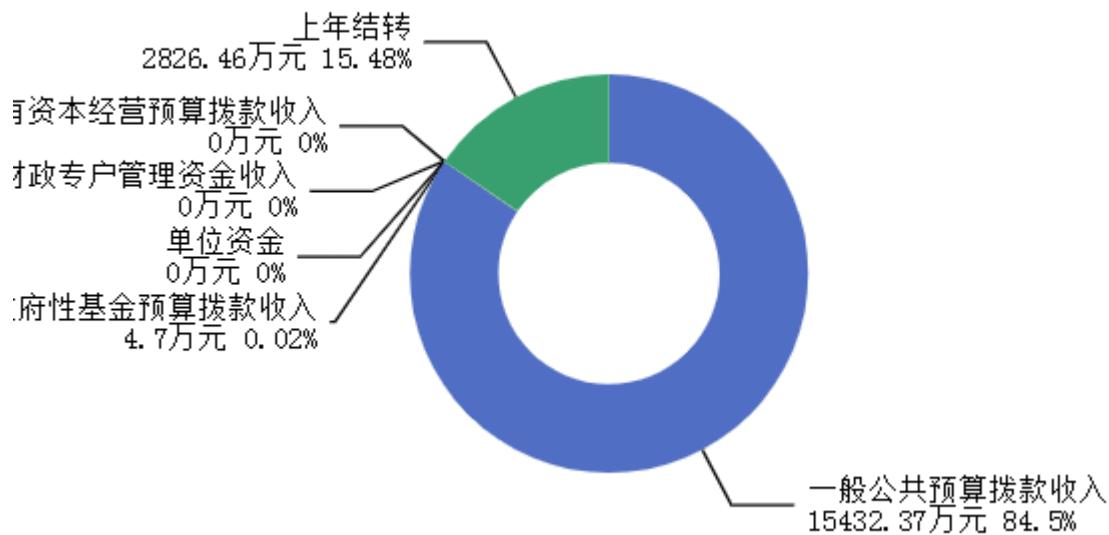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预算收入总计18,263.5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437.07万元，上年结转2,826.46万元，比上年减少745.97万元，下降3.92%，主要原因是2026年减少高平市实施生育补贴政策，新增国家育儿补贴、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等项目；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8,263.5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5,437.07万元，上年结转2,826.46万元，比上年减少745.97万元，下降3.92%，主要原因是2026年减少高平市实施生育补贴政策，新增国家育儿补贴、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等项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预算收入18,263.5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432.37万元，占84.5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4.70万元，占0.0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826.46万元，占15.48%。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支出预算18263.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5.03万元，占1.34%；项目支出18018.5万元，占98.6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263.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046.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16.5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5,437.0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826.46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31.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650.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79万元、其他支出216.55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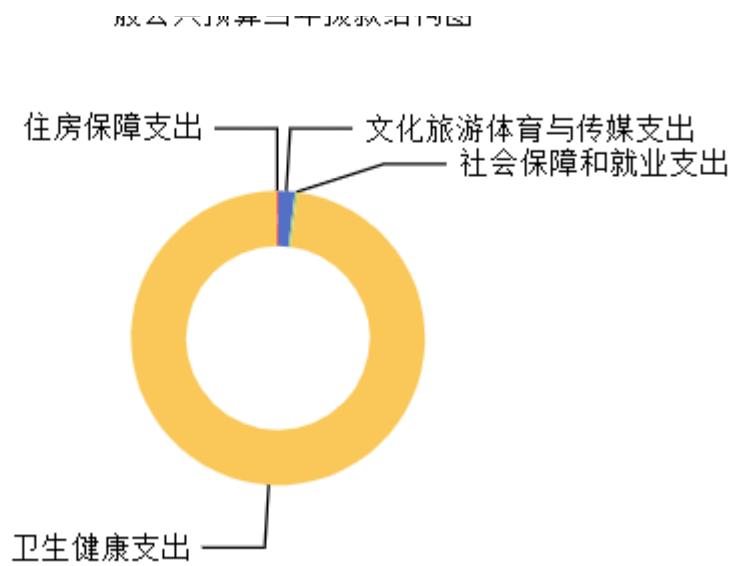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432.37万元，比上年减少3398.70万元，下降18.05%。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432.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82.96万元，占1.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48万元，占0.31%；卫生健康支出15,084.14万元，占97.74%；住房保障支出17.79万元，占0.12%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45.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7.14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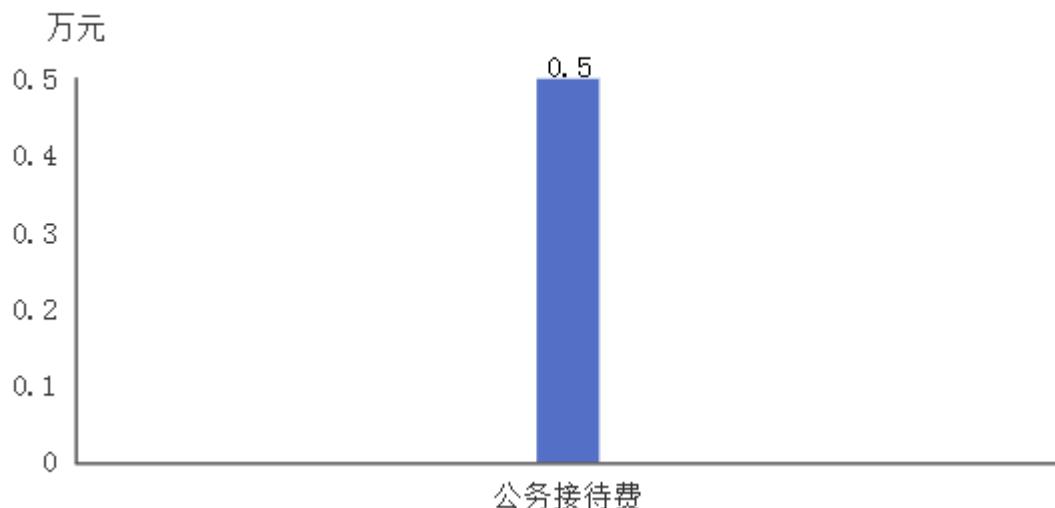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27.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50万元比2025年减少2.0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高平市党政机关国内接待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规范公务接待标准和范围，严格控制接待费用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2.0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高平市党政机关国内接待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规范公务接待标准和范围，严格控制接待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8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77万元，增长6.78%，原因是2026年较上年人员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72个，共计金额15,192.0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97.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68个，涉及金额15,095.05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6个，涉及项目金额12,944.2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85.2%。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20.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4个，涉及项目金额12,924.2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58号)2026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村医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700	年度资金总额:	54,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4,700	省级财政资金	54,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高工作积极性,乡村医生在岗期间,按照每人每月30元的标准给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直接计入该参保人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按照5:1:4的比例负担,省级补助按照304村*360元*50%计算,需5.472万元。		
立项依据		工作职责及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村医生是构成农村医疗卫生网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解决乡村医生退养顾虑,提高待遇水平,为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夯实人才队伍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保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晋财社〔2025〕33号),乡村医生在岗期间,按照每人每月30元的标准给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直接计入该参保人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农卫科年初确定在岗乡村医生人数后,将名单交至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由其进行代缴,代缴成功后按照实际人数和金额向本级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转至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实施计划		3月前核实确定本年度在岗乡村医生人数,9月前完成个人缴纳部分并与高平社会保险中心进行核对代缴,9月按照社会保险代缴成功的人数及金额申请资金进行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和落实在岗村医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使其退出后能够享受相关养老保险待遇。为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岗村医,按照每人每月30元的标准缴纳村医养老保险专项补助。			完善和落实在岗村医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使其退出后能够享受相关养老保险待遇。为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岗村医,按照每人每月30元的标准缴纳村医养老保险专项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缴纳新农保的人数	≤390人
		质量指标	为已缴纳基础养老保险的村医缴纳新农保的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乡村医生缴纳时间	9月
			养老中心核定缴费时间	8月
			人数核实时间	3月
		成本指标	乡村医生养老保险缴纳标准	3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乡村医生退养顾虑	逐步解决
		生态效益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夯实人才队伍建设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岗乡村医生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17232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58号)2026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老年村医退养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7,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47,000	省财政资金	54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岗乡村医生年满60周岁,办理退养手续,享受退养补助。按照工作年限10年、20年、30年,退养后每月领取250元、350元、450元的生活补助。省级财政按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补助,剩余资金由本级兜底。2026年退养村医人数451人,省级451人*200元/月*12月*50%=54.7万元。省级补助、市级补助、本级补助列入年初预算,按照250元、350元、450元的标准按季度发放补助。每季度结束后,次月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到个人卡中。						
立项依据	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村医生是构成农村医疗卫生网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解决乡村医生退养顾虑,为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夯实人才队伍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晋财社〔2025〕33号);2、《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高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的通知》(高卫体发〔2023〕67号),项目由局农卫科负责,年初核定人数后,每季度核实退养村医人数后按照季度发放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0日前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实老年村医情况,上报汇总后科室申请资金,按季度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和落实老年村医退养政策,使其退出后能够享受相关养老待遇,逐步解决乡村医生退养顾虑,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夯实人才队伍建设。按季度核实、发放老年村医退养补助,及时准确发放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养村医补助人数	≤451人	数量指标	退养村医补助人数	≤451人
		质量指标	退养补助按季度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退养补助按季度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照工作年限10年、20年、30年,退养后每月领取250元、350元、450元的生活补助。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照工作年限10年、20年、30年,退养后每月领取250元、350元、450元的生活补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乡村医生退养顾虑	逐步解决	社会效益	解决乡村医生退养顾虑	逐步解决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夯实人才队伍建设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夯实人才队伍建设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养村医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养村医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17285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58号)2026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在岗村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2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24,000	省级财政资金	1,82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晋城市卫健委、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医生岗位补助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市卫字〔2023〕65号)文件要求,省级、市级、县级按照3:1:4比例分担,预计我市2026年乡村医生在岗人数为445人。(2025年在岗人数为432人,2026年预计新增13人)。标准:445人*1000元/月*12月=5340000元,省级304村*1000元/月*12月*50%=1824000,市级配套304村*1000元/月*12月*10%=364800,剩余3151200元需本级配套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和社区”精神,切实提高乡村医生待遇,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从2023年1月1日起乡村医生在岗服务期间,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发放补助。省/市/县(304村)配套比例50%/10%/40%。					
立项依据		工作职责及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村医生是构成农村医疗卫生网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切实提高乡村医生的待遇和保障水平,对保障农村居民健康、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晋城市卫健委、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医生岗位补助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市卫字〔2023〕65号)。					
项目实施计划		3月前由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实上报辖区在岗乡村医生人数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按照预拨+结算的方式,按照1000元/人/月的标准为在岗村医发放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我市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水平,满足群众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切实提高乡村医生待遇,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促进我市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水平,满足群众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切实提高乡村医生待遇,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04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04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分配时间	3月前	时效指标	资金分配时间	3月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元/人/月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在岗乡村医生学历水平和服务能力	较上年提升	社会效益	在岗乡村医生学历水平和服务能力	较上年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6255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0号)2026年省级财政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200	年度资金总额:	80,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200	省级财政资金	80,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民自治内容,教育和督促村(居)民履行计划生育义务,配备一名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承办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为充分调动村级计生服务员积极性,提升基层计生服务水平,推进计生工作重心下移,真正把服务落实到基层,保障基层育龄群众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的需求。我市目前现有420名村级计生服务员从事此次此项工作,本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其报酬,标准为190元/人/月,全年共需资金957600元。省级按照334人,每月20元/月,补助802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调动村级计生服务员积极性,加强我市村级计生专干管理,提升基层计生服务水平,推进计生工作重心下移,真正把服务落实到基层,保障基层育龄群众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的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具体审核汇总工作由家庭发展科负责,补助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按照规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进行人员变动数上报,经业务科室统计后,由财务科按照每人每月190元的标准,每年一次进行资金下拨,由乡镇进行合理分配及拨付,预计4月前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水平,真正把服务落实到基层,保障村级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需求。			全面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水平,真正把服务落实到基层,保障村级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补助人数	334人	数量指标	省级补助人数	334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4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4月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标准	20元/月/人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标准	2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村级计生各项工作的开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村级计生各项工作的开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计生服务员满意率 $\geq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计生服务员满意率	$\geq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817060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0号)2026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9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8,9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965,000	省级财政资金	8,96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等文件精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具体分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基础补助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地方部分省与市县按5:5比例分担,市与县财政承担比例由市级财政根据财力情况核定,某市县应拨付资金=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基础标准*各级分担比例*绩效因素,其中,常住人口数量为省统计局公布的第N-2年常住人口数量(N为资金下达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服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我市2024年常住人口为442198人,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104元,中央承担60%,省级承担20%,晋城市级承担4%,县级承担1%。					
立项依据		工作职责及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落实财政权和支出责任,足额落实财政补助经费,保障我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稳步推进和更好实施,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了以局长焦江华为组长,分管局长薛毅君、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一把手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分管领导和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服务指导等工作。《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2026年度工作通知,由医疗集团、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医医院每季度开展一次督导工作,卫体局牵头每年开展2次绩效评价,并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实施计划		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三版规范和年度工作通知,年度内持续对辖区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病患者、肺结核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提供健康管理工作,开展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于2026年12月底前达到各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重点人群规范健康管理率不断提高;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				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重点人群规范健康管理率不断提高;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常住人口数	442198人	数量指标	2024年常住人口数	442198人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质量指标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时效指标	慢阻肺病患者规范健康服务率	≥65%		质量指标	慢阻肺病患者规范健康服务率	≥65%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时效指标	公卫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开展		公卫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开展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04元/人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满意程度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满意程度	≥7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6582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0号)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21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21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21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21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等文件精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具体分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基础补助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地方部分省与市县按5:5比例分担,市与县财政承担比例由市级财政根据财力情况确定,各市县应按付资金=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基础标准*各分级分担比例*绩效因素,其中,常住人口数量为省统计局公布的第N-2年常住人口数量(N为资金下达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服务、地方防治、职业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我市2024年常住人口为442198人,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104元,中央承担60%,省级承担20%,晋城市级承担4%,县级承担16%。					
立项依据		工作职责及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落实财政权和支出责任,足额落实财政补助经费,保障我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稳步推进和更好实施,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了以局长焦江华为组长,分管局长薛殿君、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一把手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分管领导及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2026年度工作通知,由医疗集团、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医医院每季度开展一次督导工作,卫生局牵头每年开展2次绩效评价,并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实施计划		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三版规范和年度工作通知,年度内持续对辖区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病患者、肺结核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开展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于2026年12月底前达到各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重点人群规范健康管理率不断提高;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事件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			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重点人群规范健康管理率不断提高;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事件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常住人口数	442198人	数量指标	2024年常住人口数	442198人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质量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慢阻肺患者规范健康服务率	≥65%		慢阻肺患者规范健康服务率	≥65%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成本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公卫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开展	时效指标	公卫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开展
			人均补助标准	104元/人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04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满意度	≥7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816485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0号)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重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1,810	年度资金总额:	451,8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1,8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1,8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84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市基本公卫项目、重大公卫项目、地方公卫项目三项资金,其中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共45,181万元,包括: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31,06万元,精神卫生5,121万元,食品安全保障9万元,该项目资金预计6月份前全部分配到主要医疗机构(疾控中心、人民医院等),严格按照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山西省2026年度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疾病预防控制部分)的管理方案,年底前开展绩效自评。						
立项依据		工作职责及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预防、控制和消除重大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疾控中心、人民医院具体承办,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山西省2026年度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疾病预防控制部分)的管理方案,年底前开展绩效自评。						
项目实施计划		由疾控中心、人民医院严格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和措施,资金6月前分配到位,确保在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防、控制和消除重大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预防、控制和消除重大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	3个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	3个	
			补助单位数	2个		补助单位数	2个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资金分配时间	6月前		资金分配时间	6月前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12月前		工作开展时间	12月前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31.06万元	社会效益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31.06万元	
	效益指标	精神卫生	5.121万元			精神卫生	5.121万元	
		食品安全保障	9万元			食品安全保障	9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保持低流行水平	社会效益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保持低流行水平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11542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3号)2026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等资金(普惠托育机构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4,200	年度资金总额:		29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94,200	省级财政资金		29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24年山西省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方案》相关文件要求,按各地报送的实际入托3岁以下婴幼儿人数和入托月数(最多不超过10个月)给予补贴,独立托育机构按每婴幼儿每月500元标准,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的按每婴幼儿每月300元标准发放补助。省市县分担比例按50%:10%:40%执行。2025年认定享受普惠托育补贴的机构有9家,预计2026年普托育10家,约需588400元,省级现下达29.42万元。								
立项依据		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满足婴幼儿家庭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优化生育友好环境,逐步提升生育率,推动人口结构改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分管领导为卫体局党组书记、局长焦江华,家庭发展科为承办科室,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普惠托育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3号)文件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审核,根据《2024年山西省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方案》相关文件要求,次年3月底前完成清算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满足婴幼儿家庭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优化生育友好环境,逐步提升生育率,推动人口结构改善。			满足婴幼儿家庭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优化生育友好环境,逐步提升生育率,推动人口结构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标准的普惠托育机构数	≤10家	数量指标	符合标准的普惠托育机构	≤10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审核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审核时间	每月			
			清算时间	次年3月		清算时间	次年3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00 / 5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00 / 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机构经济压力,优化生育环境	逐年提升	社会效益	减少机构经济压力,优化生育环境	逐年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惠托育机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惠托育机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10432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3号)2026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等资金(育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10,800	年度资金总额:	1,810,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10,8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10,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国家育儿补贴项目：依据《关于印发〈山西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卫人口规〔2025〕2号)从2025年1月1日起，本项目为面向辖区内0-3岁婴幼儿家庭发放育儿补贴，旨在减轻家庭育儿经济负担、鼓励生育。按每年3600元标准发放补贴，依据2025年申请人数，预计2026年全年发放12000人，补贴资金43200000元；2.资金支出构成：中央承担90%，省市县按照5:4:1比例承担10%，全额用于育儿补贴资金发放，支付至符合条件的家庭账户，每季度结束后，开始审核汇总，每年1、4、7、10月为发放月。					
立项依据		根据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生育支持政策，响应国家优化生育政策的号召，落实山西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缓解家庭育儿经济压力，提升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卫体局牵头，联合财政部门，主管领导为卫体局党组书记、局长焦江华，家庭发展科承办审核统计、财务科负责发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家庭进行审核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国家育儿补贴一季度结束后，开始审核汇总，每年1、4、7、10月为发放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国家育儿补贴制度，为符合条件的申领家庭发放育儿补贴，通过补贴发放，减少家庭育儿经济压力，提升生育意愿。			落实国家育儿补贴制度，为符合条件的申领家庭发放育儿补贴，通过补贴发放，减少家庭育儿经济压力，提升生育意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育儿补贴预计补贴人数	≤12000人	数量指标	国家育儿补贴预计补贴人数	≤120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国家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国家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每季度
		成本指标	国家育儿补贴补助标准	3600元/年	成本指标	国家育儿补贴补助标准	36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家庭育儿经济压力，提升生育意愿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	减少家庭育儿经济压力，提升生育意愿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育家庭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育家庭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8083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3号)2026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省伤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500	年度资金总额:	3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极大的促进了广大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保障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我市每年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建立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并严格按照补助标准直接发放到人。2026年度预计领证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一次性补助15户,发放标准为5000元/户。资金预算为7.5万元,资金配套比例为省:市:县=5:1:4,省级下达3.75万元,10月前发放到位。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晋城市卫健委关于转发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市卫字〔2025〕1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完善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切实履行职责,明确政策界限,严把质量关,做到全面、及时、准确,逐一登记、变更、上报符合奖励扶助条件对象的有关信息,保证数据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资金管理、资格确认、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以及安全可控的社会化的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的公平、公正,确保专项资金安全,确保奖励扶助金落实到户到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足额安排财政预算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专项资金,有力保障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全面落实兑现;2、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奖扶工作的宣传发动、人员摸底、资格审查等工作,并设立举报电话,保证工作公开透明;3、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强化培训,熟悉掌握申报程序确认条件发放方式等,确保资格确认准确无误,应奖尽奖,该退必退。					
项目实施计划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省四项按年进行拨付:1、申请人需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进行申请,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村级公示;2、乡镇卫计办进行初审;3、卫体局复审后,报上级卫健委审核;4、确认名单、金额后,逐级配套资金。各项资金配套完毕,经“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奖扶对象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极大的促进了广大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保障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极大的促进了广大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保障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证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一次性补助	≥15户	数量指标	领证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一次性补助	≥15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10月前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10月前
		成本指标	领证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一次性补助标准	5000元/户	成本指标	领证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一次性补助标准	50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5164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6)163号)2026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省退二)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极大的促进了广大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保障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我市每年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建立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并严格按照补助标准直接发放到人。2026年预计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户数500户,发放标准为农户5000元/户、非农户3000元/户;资金预算为210万元。资金配套比例为省:市:县=5:1:4,省级下达105万元,10月前发放到位。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晋城市卫健委关于转发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市卫字〔2025〕1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完善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切实履行职责,明确政策界限,严把质量关,做到全面、及时、准确,逐一登记、变更、上报符合奖励扶助条件对象的有关信息,保证数据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资金管理、资格确认、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以及安全可控的社会化的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的公平、公正,确保专项资金安全,确保奖励扶助金落实到户到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足额安排财政预算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专项资金,有力保障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全面落实兑现;2、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奖励扶助工作的宣传发动、人员摸底、资格审查等工作,并设立举报电话,保证工作公开公正透明;3、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强化培训,熟悉掌握申报程序确认条件发放方式等,确保资格确认准确无误,应奖尽奖,该退必退。					
项目实施计划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省四项按年进行拨付:1、申请人需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进行申请,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村级公示;2、乡镇卫计办进行初审;3、卫体局复审后,报上级卫健委审核。4、确认名单、金额后,逐级配套资金,各项资金配套完毕,经“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奖励对象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极大的促进了广大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保障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极大的促进了广大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保障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户数	≥500户	数量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户数	≥500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放时间(周)	10月前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10月前
		成本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农户5000,非农户3000元/户	成本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农户5000,非农户30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5223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6〕163号)2026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等资金(育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755,100	年度资金总额:	28,755,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755,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755,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国家育儿补贴项目:依据《关于印发〈山西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卫人口规〔2025〕2号)从2025年1月1日起,本项目为面向辖区内0-3岁婴幼儿家庭发放育儿补贴,旨在减轻家庭育儿经济负担、鼓励生育。按每孩3600元标准发放补贴,依据2025年申请人数,预计2026年全年发放12000人,补贴资金43200000元;2.资金支出构成:中央承担90%,省市县按照5:4:1比例承担10%,全额用于育儿补贴资金发放,支付至符合条件的家庭账户,每季度结束后,开始审核汇总,每年1、4、7、10月为发放月。									
立项依据		根据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生育支持政策:响应国家优化生育政策的号召,落实山西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缓解家庭育儿经济压力,提升家庭生育意愿,推动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卫体局牵头,联合财政部门,主管领导为卫体局党组书记、局长焦江华,家庭发展科承办审核统计、财务科负责发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家庭进行审核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国家育儿补贴一季度结束后,开始审核汇总,每年1、4、7、10月为发放月。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国家育儿补贴制度,为符合条件的申领家庭发放育儿补贴,通过补贴发放,减少家庭育儿经济压力,提升生育意愿。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育儿补贴预计补贴人数	≤12000人	数量指标	国家育儿补贴预计补贴人数	≤120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国家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国家育儿补贴发放频次	每季度				
		成本指标	国家育儿补贴补助标准	3600元/年	成本指标	国家育儿补贴补助标准	36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家庭育儿经济压力,提升生育意愿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	减少家庭育儿经济压力,提升生育意愿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育家庭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育家庭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16084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3号)2026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国家奖扶)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极大的促进了广大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保障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我市每年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建立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并严格按照补助标准直接发放到人。2026年预计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10050人,发放标准为80元/人/月;本年度资金预算为857.268万元;资金分配比例为中央拨付60%,剩余的40%按照省、市、县=5:1:4分担,中央第一批下达资金501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卫健委关于转发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市卫字〔2025〕1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完善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切实履行职责,明确政策界限,严把质量关,做到全面、及时、准确,逐一登记、变更、上报符合奖励扶助条件对象的有关信息,保证数据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资金管理、资格确认、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以及安全可控的社会化的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的公平、公正,确保专项资金安全,确保奖励扶助金落实到户到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足额安排财政预算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专项资金,有力保障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全面落实兑现;2、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奖扶工作的宣传发动、人员摸底、资格审查等工作,并设立举报电话,保证工作公开公正透明;3、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强化培训,熟悉掌握申报程序确认条件发放方式等,确保资格确认准确无误,应奖尽奖,该退必退。									
项目实施计划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国家两项按月进行核实、拨付:1、申请人需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进行申请,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村级公示;2、乡镇卫计办进行初审;3、卫体局复审后,报上级卫健委审核。4、确认名单、金额后,逐级配套资金,各项资金配套完毕,经“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奖扶对象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极大的促进了广大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保障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极大的促进了广大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保障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0050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005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元/月/人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6515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3号)2026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国家特扶)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8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极大的促进了广大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保障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该项目奖励扶助制度共分两种类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我市每年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建立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并严格按照补助标准直接发放到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分为三个类型,2026年预计扶助人数总计208人: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户数69人,发放标准为720元/人/月;预算资金为59,616万元;2、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户数125人,发放标准为850元/人/月;预算资金为127.5万元;3、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14人,其中二级:8人、三级:6人,发放标准为二级390元/人/月;三级:260元/人/月。预算资金为6,616万元,三项资金总计192.732万元。国家奖扶和手术后遗症资金分配比例为中央按付60%,剩余的40%按照省:市:县=5:1:4分担;特扶的伤残和失独资金分配比例为中央负担国家标准的60%,国家标准的40%和省级提标的部分按照省:市:县=6:1:4分担,省级第一批资金下达50.68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卫健委关于转发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市卫字〔2025〕1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完善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切实履行职责,明确政策界限,严把质量关,做到全面、及时、准确,逐一登记、变更、上报符合奖励扶助条件对象的有关信息,保证数据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资金管理、资格确认、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以及安全可控的社会化的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的公平、公正,确保专项资金安全,确保奖励扶助金落实到户到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足额安排财政预算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专项资金,有力保障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全面落实;2、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奖扶工作的宣传发动、人员摸底、资格审查等工作,并设立举报电话,保证工作公开公正透明;3、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强化培训,熟悉掌握申报程序确认对象发放方式等,确保资格确认准确无误,应奖尽奖,该退必退。						
项目实施计划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国家两项按月进行核实、拨付:1、申请人需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进行申请,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村级公示;2、乡镇卫计办进行初审;3、卫计局复审后,报上级卫健委审核。4、确认名单、金额后,逐级配套资金,各项资金配套完毕,经“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奖扶对象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极大的促进了广大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保障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该项目资金按月通过一卡通发放。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极大的促进了广大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保障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该项目资金按月通过一卡通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14人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户数	≥69人	
			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户数	≥125人		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户数	≥125人	
			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户数	≥69人		特别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14人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72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260元/人/月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85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39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390元/人/月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72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260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850元/人/月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家庭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家庭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6590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78号) 2026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7,600	年度资金总额:	1,22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7,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94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市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1227600元,其中:艾滋病防治69300元,结核病防治36800元,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检测621500元,返还上解50000元,该项目6月前拨付至3家医疗卫生机构(人民医院、疾控中心、妇幼院),上级实施方案下达后,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立项依据		工作职责及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预防、控制和消除重大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公共卫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由负责工作开展的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和措施,资金6月前分配到位,确保在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重点慢性疾病早期筛查和干预,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			对重点慢性疾病早期筛查和干预,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量	4个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量	4个
			补助单位数量	3家		补助单位数量	3家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分配时间	5月前		时效指标	资金分配时间	5月前
			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12276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1227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11235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6〕179号)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700	年度资金总额:		65,7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5〕195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6.87万元,其中传染病四大症候群监测2.57万元,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4万元,用于提升革热防控能力,传染病症候群监测预警能力。该项目资金预计5月前分配至疾控中心。					
立项依据		工作职责及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传染病症候群监测预警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工作由公卫股负责,按照资金方案将资金分配到实施单位,并进行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资金预计5月前分配至医疗机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传染病症候群监测预警能力。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传染病症候群监测预警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量	2个
			补助单位数量	1个		补助单位数量	1个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资金分配时间	5月前		资金分配时间	5月前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	传染病四大症候群监测补助	25700元	成本指标	传染病四大症候群监测补助	25700元
			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补助	40000元		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补助	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传染病症候群监测预警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传染病症候群监测预警能力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11480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37,194	年度资金总额:	2,237,19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37,19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37,19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根据山西物价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我省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价费字(2015)167号),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对从事食品、消毒产品、饮用水生产经营人员、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等从事公共服务的人员,进行预防性健康检查时,可以收取预防性体检费。具体收费标准为县级健康检查机构收费标准,每人每次71元。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停征或减免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取消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卫生计生部门:预防性体检费,根据《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启用“晋城市从业人员电子健康证明服务平台”系统的通知》(晋市市监(2024)130号)“系统可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利用”。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对从事食品、消毒产品、饮用水生产经营人员、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等从事公共服务的人员进行体检。(统计周期:2024年9月21日-2025年9月30日),预计体检人数30000人次,该项目经审核汇总后,进行资金申请,预计5月份前发放到位。							
立项依据		《规范我省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价费字(2015)167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从事食品、消毒产品、饮用水生产经营人员、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等从事公共服务的人员进行体检,确保身体健康上岗,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人民医院、中医医院、高平市康复医院开展预防性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定期对体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启用“晋城市从业人员电子健康证明服务平台”系统的通知)(晋市市监(2024)130号)“系统可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利用”。						
项目实施计划		由人民医院、中医医院、高平市康复医院按要求做好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按时上报请示,对统计周期内进行预防性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体检周期为2024年9月-2025年9月,按照每人71元给予补助,预计5月份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食品及公共场所等行业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管理,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加强食品及公共场所等行业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管理,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体检人数	≥30000人	数量指标	预计体检人数	≥30000人	
		质量指标	体检项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体检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	
			体检时间	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71元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71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8144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民自治内容,教育和督促村(居)民履行计划生育义务,配备一名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承办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为充分调动村级计生服务员积极性,提升基层计生服务水平,推进计生工作重心下移,真正把服务落实到基层,保障基层育龄群众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的需求。我市目前现有420名村级计生服务员从事此次此项工作,本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其报酬,标准为190元/人/月。全年共需资金957600元。除去省市补助资金外,本级预计配套8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调动村级计生服务员积极性,加强我市村级计生专干管理,提升基层计生服务水平,推进计生工作重心下移,真正把服务落实到基层,保障基层育龄群众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的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年进行人员变动数上报,经业务科室统计后,财务科按照每人每月190元的标准,每年一次进行资金下拨,由乡镇进行合理分配及拨付,预计6月前分配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进行人员变动数上报,经业务科室统计后,财务科按照每人每月190元的标准,每年一次进行资金下拨,由乡镇进行合理分配及拨付,预计6月前分配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水平,真正把服务落实到基层,保障村级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需求,承办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基层工作,资金预计6月分配到乡镇。				全面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水平,真正把服务落实到基层,保障村级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需求,承办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基层工作,资金预计6月分配到乡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服务员人数	420人	数量指标	村级服务员人数	420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分配时间	6月前		时效指标	分配时间	6月前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9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9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村级计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村级计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服务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服务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7414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日常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4,000	年度资金总额:	94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4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4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支持基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由省和市县财政给予村卫生室的运行维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村卫生室日常运行支出。省级财政按照每行政村(304个)每年360元的标准给予运维费补助。本级财政按照“500人口以下的卫生室每所每年2000元标准、500人至1000人2500元标准、1000人以上3000元标准”对村卫生室日常运行经费进行补助。全市共有363个村卫生室,按照标准将补助资金拨付至村卫生室确保其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工作职责及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资金用于保障村卫生室的运行维护,以保障村卫生室的正常运行,激励乡村医生居民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提升村卫生室的服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2.《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卫字〔2021〕286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8〕32号) 项目由局农卫科负责,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初核实在报辖区村卫生室服务人口后,科室向本级财政申请补助资金,资金到位后按照核实情况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4月前统计核实各村卫生室常住人口数,资金到位后按照“500人口以下的卫生室每所每年2000元标准、500人至1000人2500元标准、1000人以上3000元标准”于8月前将补助拨付至16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再由其据实拨付至村卫生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我市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水平,满足群众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需求。保障村卫生室正常运行,加强村卫生室能力建设,推动村卫生室综合能力不断提升。8月前将村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确保村卫生室工作正常开展。规范补助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促进我市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水平,满足群众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需求。保障村卫生室正常运行,加强村卫生室能力建设,推动村卫生室综合能力不断提升。8月前将村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确保村卫生室工作正常开展。规范补助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补助村卫生室数	≤363个	数量指标	经费补助村卫生室数	≤363个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覆盖村卫生室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覆盖村卫生室率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8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8月
			补助标准	按照“500人口以下的卫生室每所每年2000元标准、500人至1000人2500元标准、1000人以上3000元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照“500人口以下的卫生室每所每年2000元标准、500人至1000人2500元标准、1000人以上3000元标准”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6040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岗位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0,792	年度资金总额:	1,170,792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0,7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0,7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切实转变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强化公益性,有效缓解人民群众看病贵的问题,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我市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按照农村人口每人每年6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项目资金由本级财政负担。年初核实辖区农业人口后,制定资金分配方案,预计6月前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开展基本药物工作的村卫生室。					
立项依据		工作职责及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缓解人民群众看病贵的问题,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降低药品价格,提高基本药物的可及性,让群众得到真真正正的实惠。进一步引导群众形成合理科学的用药习惯,从而提高群众健康素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局农卫股具体负责,各乡镇卫生院负责村医工作和基本药物工作的人员对辖区内村卫生室开展基本药物工作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到位后按照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村卫生室。					
项目实施计划		3月前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实施辖区农业人口后上报至局农卫股,农卫股核实后向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于6月前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规范补助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资金于9月前全部拨付到位。				保证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规范补助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资金于9月前全部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基本药物的村卫生室数	≤363个	数量指标	开展基本药物的村卫生室数	≤363个
			补助发放人口数标准	195132人		补助发放人口数标准	19513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村卫生室开展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开展基本药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时间	6月前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时间	6月前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人均标准或销售补偿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人均标准或销售补偿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引导群众形成合理科学的用药习惯	逐步形成	可持续影响	引导群众形成合理科学的用药习惯	逐步形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5553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有效缓解人民群众“看病贵”的问题,以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为目标,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各公立医疗机构按原规定顺价加成部分由本级财政负担,按季度将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原顺价加成部分拨付至各医疗机构。每季度对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院及16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零差率销售额按照市直医院的西药、中成药按照销售额*15%*55%进行补助;基层医疗机构的西药、中成药按照销售额*15%进行补助,中药按照销售额*25%进行补助,全年预算15000000元,需本级承担。					
立项依据		工作职责及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公立医院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按药品进价销售、取消加成,旨在降低药品价格,促进合理用药;减轻患者用药负担,保障群众基层就诊;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和运行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 2、高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高平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高医改字〔2010〕1号)、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15〕121号)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季度结束的次月10号前,对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院及16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零差率销售情况(按照市直医院的西药、中成药按照销售额*15%*55%进行补助;基层医疗机构的西药、中成药按照销售额*15%进行补助,中药按照销售额*25%进行补助。)进行统计核实后向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按核实后的资金进行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降低药品价格,促进合理用药;减轻患者用药负担,保障群众基层就诊;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和运行机制。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本级财政按季度将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原顺价加成部分拨付至各医疗机构。规范补助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降低药品价格,促进合理用药;减轻患者用药负担,保障群众基层就诊;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和运行机制。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本级财政按季度将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原顺价加成部分拨付至各医疗机构。规范补助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单位数量	19家	数量指标	补助单位数量	19家
			补助次数	4次		补助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覆盖	100%		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覆盖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		销售额乘以补助比例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药品价格,减轻患者用药负担,保障群众基层就诊	保障	社会效益	降低药品价格,减轻患者用药负担,保障群众基层就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引导群众形成合理科学的用药习惯	逐步形成		引导群众形成合理科学的用药习惯	逐步形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立医疗机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立医疗机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0204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本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58,174.72	年度资金总额:	7,358,174.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58,174.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58,174.7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等文件精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具体分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基础补助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地方部分省与市县按5:5比例分担。市与县财政承担比例由市级财政根据财力情况确定,某市县应拨付资金=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基础标准*各级分担比例*绩效因素,其中,常住人口数量为省统计局公布的第N-2年常住人口数量(N为资金下达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服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我市2024年常住人口为442198人,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104元,中央承担60%,省级承担20%,晋城市级承担4%,县级承担16%,预计2026年7358174.72元。					
立项依据		工作职责及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足额落实财政补助经费,保障我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稳步推进和更好实施,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了以局长焦江华为组长,分管局长薛蔚君、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一把手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分管领导和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指导工作。《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号),2026年度工作通知,由医疗集团、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医医院每季度开展一次督导工作,卫体局牵头每年开展2次绩效评价,并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实施计划		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三版规范和年度工作通知,年度内持续推进辖区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病患者、肺结核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开展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于2026年12月底前达到各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重点人群规范健康管理率不断提高;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重点人群规范健康管理率不断提高;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常住人口数	442198人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2024年常住人口数	442198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65%
			慢阻肺病患者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65%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65%		慢阻肺病患者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6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公共卫生开展时间	全年开展	时效指标	公共卫生开展时间	全年开展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04元/人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04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人群满意度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人群满意度	≥7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7572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疾控预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号),各级政府要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按照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原则,支持改革完善疾控体系,重点保障各级疾控机构所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发展建设支出,所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按预算管理规定纳入政府预算安排,用于疾控局改革传染病防控经费,印制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折页1万元,5万份,每份0.2元,外出先进县学习先进经验费用1万元;开展医务人员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8万元,全市医务人员1200人,每期120人,培训10期,每期1天,会场费3万元(3000元/天),午餐费4.6万元(38元/人),师资费400元/课时*12课时=4800元,预计9月前举办。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工作职责及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是统筹推进公共卫生活理、防范化解重大健康风险,落实国家战略部署、保障核心职能履行、筑牢公共卫生防线的刚性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号)			
项目实施计划		由疾控局组织开展传染病宣传教育、培训、外出学习等工作,2026年年底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我市公共卫生人员防控专业水平,提高服务质量,为全市人民提供健康保障。			提高我市公共卫生人员防控专业水平,提高服务质量,为全市人民提供健康保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计培训人数	≤1200人
			数量指标	培训期数	≤10期
			数量指标	健康宣教材料发放份数	≥5万份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时间	9月前
		成本指标		预计印制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费用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社会效益	传染病防控成效	时效指标	≥90%
		生态效益		培训开展时间	≥90%
		可持续影响		成本指标	预计印制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费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满意度	经济效益	1万元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1173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重大部署，切实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脱贫脱困、医疗服务、生活照料、养老保障、精神慰藉等方面的需求和问题，资金比例按市:县=3: 7比例分担。1、生活补助：40-49周岁独生子女伤残10人：720/人/月；8.64万元；独生子女死亡12人，860/人/月，12.24万元，两项合计20.88万元/2、大病救助：国家特扶对象：两年内个人自负医疗要在3-5万元，5000元/人/超过5万元(含5万)的，10000元/人；本年度1人，0.5万元；普通独生子女家庭成员：两年内个人自负医疗费超过5万元(含5万)的，5000元/人；本年度19人，9.5万元3、再生育补助：5000元/户。4、体检补助：国家特扶对象：500元/人/年；194人，9.7万5、养老服务补助：国家特扶对象满65周岁之后，300元/人/月；66人，23.76万6、丧葬补助：国家特扶对象死亡后丧葬费一次性补助2000元/人，0.2万7、春节慰问：国家特扶对象失独家庭1000元/户/年，85户，8.5万8、保险补助：国家特扶对象230元/人/年，194人，4.462万元合计77.502，本级负担55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晋城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卫字〔2022〕1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重大部署，切实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脱贫脱困、医疗服务、生活照料、养老保障、精神慰藉等方面的需求和问题，将党和政府的关怀落到实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申请人需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进行申请，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村级公示；2、乡镇政府进行初审；3、高平市计生协复查后，报晋城市计生协审核。4、确认名单、金额后，逐级配套资金，保险资金直接拨付至中国人寿保险晋平分公司，体检资金拨付至市人民医院，其余个人项目拨至个人账户。					
项目实施计划		本人向户口或居住地所在村(居、社区)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晋城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件、资料。实行村级初审、乡级核实、县级把关、市级审批制度。逐一审批后，对初步确定的扶助关怀对象要在所在村(居、社区)或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对无异议者，确定为扶助关怀对象。该扶助资金于12月之前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关于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重大部署，切实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脱贫脱困、医疗服务、生活照料、养老保障、精神慰藉等方面的需求和问题			全面落实关于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重大部署，切实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脱贫脱困、医疗服务、生活照料、养老保障、精神慰藉等方面的需求和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体检人数	特扶对象体检人数	≥194人	质量指标	特扶对象体检人数	≥194人
			计生家庭大病救助人数	≥20人		计生家庭大病救助人数	≥20人
			计生家庭40-49周岁独生子女伤残人员(含遗属)	≥12人		计生家庭40-49周岁独生子女伤残人员(含遗属)	≥12人
			计生家庭40-49周岁独生子女死亡人员(含遗属)	≥10人		计生家庭40-49周岁独生子女死亡人员(含遗属)	≥10人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发放户数	帮扶资金发放户数	≥85户		帮扶资金发放户数	≥85户
			扶助资金发放率	100%		扶助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扶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扶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预计每月12月底之前发放
			计生家庭40-49周岁独生子女伤残标准(元/月)	850元/人/月		计生家庭40-49周岁独生子女伤残标准(元/月)	850元/人/月
			保险投保标准	230元/人		保险投保标准	230元/人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计生家庭大病救助标准	计生家庭大病救助标准	5000元/户	成本指标	计生家庭大病救助标准	5000元/户
			特扶对象体检标准	500元/人		特扶对象体检标准	500元/人
			特扶对象满65周岁养老补助标准	300元/人/月		特扶对象满65周岁养老补助标准	300元/人/月
			特扶失独家庭春节慰问标准	1000元/户		特扶失独家庭春节慰问标准	1000元/户
			特扶对象丧葬补助标准	2000元/人		特扶对象丧葬补助标准	2000元/人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积极引导计生特殊家庭重拾生活信心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计生特殊家庭满意度		≥90%		计划全年特殊家庭扶助对象满意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0254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23年5月1日根据《关于市计划生育协会编制调整的通知》(高编办通字〔2023〕2号)文件精神,市计生协变更为正科级单位,人员新增两名。依据晋城市计生协《关于印发晋城市计划生育协会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全面开展健康家庭建设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4〕1号)、《关于开展中秋节点走访慰问活动的通知》(晋市计生协发〔2025〕12号)等文件要求设立该项目,计划生育协会主要职责是深化宣传倡导、生育关怀行动、基层计划生育群众自治工作以及加强各级计生协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等,要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更多的服务,努力实现计生协会工作的发展。根据工作计划,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宣传培训费10000元(9月26日世界人口日宣传,8月前对计生办相关从业人员进行一次业务培训,预计人数35人)、办公经费49000元(购买四台空调10796元)、计生特殊家庭帮扶慰问41000元等工作。					
立项依据		晋城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印发晋城市计划生育协会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市计生协发〔20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组织开展宣传教育、计划生育家庭帮扶等工作,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家庭发展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广大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工作由家庭发展股具体负责,并对资金的使用方向进行审核。					
项目实施计划		以多种形式多种活动开展家庭教育,将健康知识送进千家万户。全年不定期进行宣传活动,加大宣传力度,重大节日对计生特殊家庭进行走访慰问,深入开展“暖心行动”,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继续做好计生家庭保险保障工作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持续改进工作作风,着力加强干部培训,切实提高计生协干部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以新型婚育文化为主题,认真落实“精神慰藉、走访慰问、志愿服务、保险保障”四项制度,持续推进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持续改进工作作风,着力加强干部培训,切实提高计生协干部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以新型婚育文化为主题,认真落实“精神慰藉、走访慰问、志愿服务、保险保障”四项制度,持续推进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空调数量	4台	数量指标	采购空调数量	4台
			特扶家庭慰问户数	82户		特扶家庭慰问户数	82户
		质量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新增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扶助资金发放率	100%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新增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率	100%
			慰问时间	中秋慰问		设备采购时间	8月前
			宣传时间	9月		慰问时间	中秋慰问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时间	8月前		宣传时间	9月
			成本指标	特扶家庭慰问标准	成本指标	特扶家庭慰问标准	5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积极引导失独家庭重拾生活信心	引导	社会效益	积极引导失独家庭重拾生活信心	引导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别扶助失独家庭满意率 $\geq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别扶助失独家庭满意率	$\geq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5360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计生家庭意外伤害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持续增强计划生育家庭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及计划生育家庭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保险保障方案,稳步扩大保险种类,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险保障体系,根据《关于继续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保险保障工作的通知》(高卫体发〔2025〕62号)第二项二款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要求:每个家庭每份保险的保费为100元。其中,被保计划生育家庭投保90元,其余10元由本级财政负担,保险期为一年。预计本年度投保户数为15000户,每户补助10元,全年需使用资金150000元,该项目工作预计6月份完成。									
立项依据		《关于继续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保险保障工作的通知》(高卫体发〔2025〕62号)第二项二款: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每个家庭每份保险的保费为100元。其中,被保计划生育家庭投保90元,其余10元由本级财政负担,保险期为一年。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的不断开展,加强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爱关怀越来越成为各级计生协会的一项重要任务。而推进计划生育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又是计划生育关爱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此项举措为提高广大计生家庭抵御风险能力,切实解除计划生育群众的后顾之忧发挥着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各乡镇计生协具体组织实施,坚持“计生特殊家庭应保尽保,普通计生家庭知情自愿参保”的原则,坚持政府、社会、个人多渠道筹资方式,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保险保障工作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该工作5~7月份开始统计缴纳,汇总后预计8月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计生家庭保险宣传工作,广泛运用新媒体手段,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充分了解险种的意义,保费,政府补贴,理赔等内容,培养参保群众的理赔和维权意识,加强计生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										
	做好计生家庭保险宣传工作,广泛运用新媒体手段,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充分了解险种的意义,保费,政府补贴,理赔等内容,培养参保群众的理赔和维权意识,加强计生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计生家庭意外险补助户数	≤15000户	数量指标	预计计生家庭意外险补助户数	≤15000户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统计时间	5至7月	时效指标	统计时间	5至7月				
			支付时间	8月前		支付时间	8月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户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扩广大计生家庭抵御风险能力,切实解除计划生育群众的后顾之忧	解决	社会效益	扩广大计生家庭抵御风险能力,切实解除计划生育群众的后顾之忧	解决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7314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7,580	年度资金总额:	1,667,5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67,5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67,5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岗乡村医生年满60周岁，办理退养手续，享受退养补助。按照工作年限10年、20年、30年，退养后每月领取250元、350元、450元的生活补助。省级财政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补助，剩余资金由本级兜底。2026年预计退养村医人数453人，省级453人*200元/月*12月*50%=543600元，市级配套453人*200元/月*12月*10%=108720元，剩余1667580元需本级配套。					
立项依据		工作职责及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村医生是构成农村医疗卫生网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解决乡村医生退养顾虑，为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夯实人才队伍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5号)；2、《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高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的通知》(高卫体发〔2023〕67号)。项目由局农卫科负责，年初核定人数后，每季度核实退养村医人数后按照季度发放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0日前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实老年村医情况，上报汇总后科室申请资金，按季度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和落实老年村医退养政策，使其退出后能够享受相关养老待遇，逐步解决乡村医生退养顾虑，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夯实人才队伍建设。按季度核实、发放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及时准确发放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养村医补助人数	≤453人	数量指标	退养村医补助人数	≤45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退养补助按季度发放完成率	100%		退养补助按季度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照工作年限10年、20年、30年，退养后每月领取250元、350元、450元的生活补助。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照工作年限10年、20年、30年，退养后每月领取250元、350元、450元的生活补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乡村医生退养顾虑	逐步解决	社会效益	解决乡村医生退养顾虑	逐步解决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夯实人才队伍建设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夯实人才队伍建设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养村医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养村医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8422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免收住院押金和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33,256.04	年度资金总额:	933,256.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33,256.04	市县(区)财政资金	933,256.0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方便群众就医、减轻群众负担,2025年我市将“在高平市缴纳医保人员到本市公立医疗机构免收住院押金、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列为15项民生实事项目之一,涉及医疗机构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和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截止2025年12月底预计门诊人次211850人(人民医院123294人次、中医院72860人次、妇幼院15696人次),金额933256.04元(人民医院437111.17元、中医院381032.87元、妇幼院11512元),全部由本级承担,该资金申请到位后预计2026年6月分配到医疗机构。					
立项依据		高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票决出此项民生实事,该民生实事由卫体局牵头,人社、财政配合落实。“两免”政策民生实事确定后,我局就第一时间召开会议,安排部署,联合人社及财政共同制定了《关于做好“公立医疗机构免收住院押金和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民生实事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免收住院押金和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进一步方便群众就医、减轻群众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卫体局联合人社及财政共同制定了《关于做好“公立医疗机构免收住院押金和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民生实事的通知》,具体负责科室医政医管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3月10日起正式实施,截止2025年12月底的数据,2026年2月完成汇总,预计6月前分配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免收住院押金和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进一步方便群众就医、减轻群众负担。					通过免收住院押金和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进一步方便群众就医、减轻群众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挂号费机构数量	3个	数量指标	免挂号费机构数量	3个
			免挂号费人次	211850人次		免挂号费人次	211850人次
	质量指标	补助金额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金额达标率	100%
		支付时间	6月			支付时间	6月
	成本指标	人民医院补助金额	437111.17元		成本指标	人民医院补助金额	437111.17元
		妇幼院补助金额	115112元			妇幼院补助金额	115112元
		中医医院补助金额	381032.87元			中医医院补助金额	381032.8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群众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群众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0442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国家奖扶)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极大的促进了广大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保障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我市每年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建立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并严格按照补助标准直接发放到人。2026年预计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10050人,发放标准为80元/人/月;本年度资金预算为857.268万元;资金分配比例为中央拨付60%,剩余的40%按照省、市、县=6:1:4分担,本级负担金额为172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晋城市卫健委关于转发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市卫字〔2025〕1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完善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切实履行职责,明确政策界限,严把质量关,做到全面、及时、准确,逐一登记、变更、上报符合奖励扶助条件对象的有关信息,保证数据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资金管理、资格确认、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以及安全可控的社会化的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的公平、公正,确保专项资金安全,确保奖励扶助金落实到户到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足额安排财政预算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专项资金,有力保障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全面落实兑现;2、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奖扶工作的宣传发动、人员摸底、资格审查等工作,并设立举报电话,保证工作公开公正透明;3、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强化培训,熟悉掌握申报程序确认条件发放方式等,确保资格确认准确无误,应奖尽奖,该退必退。						
项目实施计划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国家两项按月进行核对、拨付;1、申请人需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进行申请,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村级公示;2、乡镇卫计办进行初审;3、卫体局复审后,报上级卫健备案。4、确认名单、金额后,逐级配套资金,各项资金配套完毕,经“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奖扶对象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极大的促进了广大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保障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极大的促进了广大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保障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0050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005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7005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国家特扶)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极大的促进了广大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保障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该项目奖励扶助制度共分两种类型: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我市每年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建立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并严格按照补助标准直接发放到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分为三个类型,2026年预计扶助人数总计208人: 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数69人,发放标准为720元/人·月,预算资金为59.616万元; 2、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数125人,发放标准为850元/人·月,预算资金为127.5万元; 3、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共14人,其中二级: 8人,三级: 6人,发放标准为二级390元/人·月,三级: 260元/人·月,预算资金为5.616万元。三项资金总计192.752万元。国家奖扶和手术后遗症资金分配比例为中央按付60%,剩余的40%按照省:市:县=5:1:4分担;特扶的伤残和失独资金分配比例为中央负担国家标准的60%,国家标准的40%和省级指标的部分按照省:市:县=5:1:4分担,本级负担资金预计为45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晋城市卫健委关于转发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市卫字〔2025〕1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完善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切实履行职责,明确政策界限,严把质量关,做到全面、及时、准确,逐一登记、变更、上报符合奖励扶助条件对象的有关信息,保证数据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资金管理、资格确认、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以及安全可控的社会化的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的公平、公正,确保专项资金安全,确保奖励扶助金落实到户到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足额安排财政预算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专项资金,有力保障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全面落实兑现;2、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奖扶工作的宣传发动、人员摸底、资格审查等工作,并设立举报电话,保证工作公开公正透明;3、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强化培训,熟悉掌握申报程序确认条件及发放方式等,确保资格确认准确无误,应奖尽奖,该退必退。						
项目实施计划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国家两项按月进行核实、拨付: 1、申请人需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进行申请,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村级公示; 2、乡镇卫计办进行初审; 3、卫体局复审后,报上级卫健委审核。4、确认名单、金额后,逐级配套资金。各项资金配套完毕,经“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奖扶对象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极大的促进了广大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保障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扶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69人	数量指标	特扶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69人
			特扶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25人		特扶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25人
		质量指标	特扶扶助对象覆盖率	≥14人	质量指标	特扶扶助对象覆盖率	≥14人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时间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时间	100%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按月进行发放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按月进行发放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720元/人·月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72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26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260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50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7235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省独生子女)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8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极大的促进了广大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保障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该项目奖励扶助制度共分四种类型: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双女绝育家庭奖励、领证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一次性补助。我市每年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建立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并严格按照补助标准直接发放到人。预计2026年度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32100人,发放标准为50元/人/月;资金预算为1926万元;资金配套比例为省:市:县=5:1:4,预计本级需配套786万元,10月前发放到位。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晋城市卫计委关于转发山西省卫生计生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市卫字〔2025〕1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完善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切实履行职责,明确政策界限,严把质量关,做到全面、及时、准确,逐一登记、变更,上报符合奖励扶助条件对象的有关信息,保证数据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资金管理、资格确认、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以及安全可控的社会化的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的公平、公正,确保专项资金安全,确保奖励扶助金落实到户到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足额安排财政预算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专项资金,有力保障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全面落实兑现;2.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奖扶工作的宣传发动、人员摸底、资格审查等工作,并设立举报电话,保证工作公开公正透明;3. 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强化培训,熟悉掌握申报程序确认条件发放方式等,确保资格确认准确无误,应奖尽奖,该退必退。					
项目实施计划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省四项按年进行拨付:1、申请人需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进行申请,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村级公示;2、乡镇卫计办进行初审;3、卫体局复审后,报上级卫健委审核;4、确认名单、金额后,逐级配套资金,各项资金配套完毕,经“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奖扶对象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极大的促进了广大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保障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独生子女发放人数	≤32100人	数量指标	预计独生子女发放人数	≤321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10月之前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10月之前
		成本指标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6140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中小学生健康守护工程(免费体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做好2026年全市中小学生健康守护工程民生实事工作,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晋教体〔2021〕1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晋市教基字〔2025〕5号)、晋城市卫健委等8部门《关于印发<晋城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25-2030年)>的通知》(晋市卫字〔2025〕151号)、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0版〕的通知》(晋医保发〔2019〕63号)和《关于核定三维动态关节运动检查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晋医保函〔2020〕50号)等文件要求,经决定,该项目为2026年高平市民生实事之一,对全市中小学生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工作,教育局提供全市中小学生人数约4.8万名,健康体检费用30元/人次(其中常规检查10元/人次,结核菌素皮肤试验20元/人次),预计需要全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费用144万元。						
立项依据	2026年高平市民生实事之一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中小学生处于生长发育的关键阶段,其健康状况不仅关乎个体成长,更影响家庭幸福与国家未来发展。推行中小学生免费体检,是落实国家教育与卫生健康政策、守护青少年身心健康、促进教育公平与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晋教体〔2021〕1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晋市教基字〔2025〕5号)、晋城市卫健委等8部门《关于印发<晋城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25-2030年)>的通知》(晋市卫字〔2025〕151号)、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0版〕的通知》(晋医保发〔2019〕63号)和《关于核定三维动态关节运动检查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晋医保函〔2020〕50号)						
项目实施计划	由市人民医院进行中小学生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工作,2026年11月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国家教育与卫生健康政策、守护青少年身心健康、促进教育公平与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由市人民医院进行中小学生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工作,2026年11月前完成。			落实国家教育与卫生健康政策、守护青少年身心健康、促进教育公平与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由市人民医院进行中小学生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工作,2026年11月前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中小学生体检人数	≤48000人	数量指标	预计中小学生体检人数	≤48000人
		质量指标	体检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体检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实施周期	2026年3月至2026年11月	时效指标	实施周期	2026年3月至2026年11月
		成本指标	健康体检费用	30元/人	成本指标	健康体检费用	3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生健康素养	提升	社会效益	学生健康素养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0571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5,586	年度资金总额:	445,586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5,586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5,58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根据《晋城市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护办法》，为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夯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职责和收治管护工作，为保障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照护及监护工作有序开展设立的专项经费保障机制，目标是实现患者“治疗有保障、监护有激励、社会有安全”。按照2023年统计年鉴常住人口445586人(1元/人)申请经费44.56万元，主要用于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护：2023年1月-12月开展随访技术指导128次(50元/例/次)6400元，应急处置6例(300元/例)1800元，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手册一万余册5656元，心理热线362例25000元，“肇事肇祸、长期失联、家庭困难、流浪乞讨”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131人251400元，总计290256元。以奖代补经各乡镇(街道)审核后，由各乡镇(街道)对2023年度内签订监管协议且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监护人发放以奖代补资金1200元，全市预计96人，发放补助资金1152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护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精神障碍患者若缺乏有效管控，易发生肇事肇祸事件，威胁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扰乱医疗机构正常诊疗秩序。实施以奖代补项目是落实国家、省、市精神卫生工作部署的具体举措，通过正向激励完善多部门联动机制，提升基层精神卫生服务管理能力，是深化平安高平、健康高平建设的重要抓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县级领导小组(政法委牵头，卫体、公安、财政等参与)，乡镇设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村(居)建关爱帮扶小组；危险性评估3级及以上/有肇事肇祸史患者，监护人每年1200元；按实际监护月数计发，住院/康复机构期间、失踪期等停发对应时段资金。专项资金制度(如资金管理办法)：奖补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专款专用；设立专账，定期审计，杜绝截留挪用。					
项目实施计划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名单1月份审核汇总，经费预计5月份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项目，进一步压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街道)、村(社区)属地管理责任，提升患者服务管理精细化水平，有效降低患者肇事肇祸风险，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力平安医院、平安高平建设。				通过实施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项目，进一步压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街道)、村(社区)属地管理责任，提升患者服务管理精细化水平，有效降低患者肇事肇祸风险，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力平安医院、平安高平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患者救助人数	131人	数量指标	患者救助人数	131人
			随访管理次数	128次		随访管理次数	128次
			肇事肇祸补助人数	96人		肇事肇祸补助人数	96人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支付时间	5月		支付时间	5月
			成本指标	肇事肇祸补助标准		肇事肇祸补助标准	12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监护人参与患者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	监护人参与患者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患者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患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6301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育儿补贴本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93,600	年度资金总额:	665,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9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5,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国家育儿补贴项目：依据《关于印发<山西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卫人口规〔2025〕2号)从2025年1月1日起，本项目为面向辖区内0-3岁婴幼儿家庭发放育儿补贴，旨在减轻家庭育儿经济负担、鼓励生育。按每年3600元标准发放补贴，依据2025年申请人数，预计2026年全年发放12000人，补贴资金43200000元；2.资金支出构成为：中央承担90%，省市县按照5:4:1比例承担10%，全额用于育儿补贴资金发放，支付至符合条件的家庭账户。二、高平市实施生育补贴项目：根据《关于高平市二孩、三孩育儿补贴的实施办法》(高人口组发〔2023〕1号)要求，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减轻家庭育儿负担，激发生育意愿，本地区自2023年1月起实施育儿补贴项目。项目通过财政专项授款，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提供育儿资金支持，补贴对象涵盖0-6岁婴幼儿家庭、二孩及以上家庭，旨在增强家庭生育养育能力，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该项目于2025年10月取消，总计，7-9月产检分娩补助373人665600元还未发放，2026年申请补助资金6656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山西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卫人口规〔2025〕2号) 《关于高平市二孩、三孩育儿补贴的实施办法》(高人口组发〔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生育支持政策，响应国家优化生育政策的号召，落实山西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缓解家庭育儿经济压力，提升家庭生育意愿，推动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主要领导为卫体局党组书记、局长焦江华，家庭发展科承办审核统计、财务科负责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高平市实施生育补贴1月份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国家育儿补贴制度，为符合条件的申领家庭发放育儿补贴，通过补贴发放，减少家庭育儿经济压力，提升生育意愿。			为符合条件的申领家庭发放育儿补贴，通过补贴发放，减少家庭育儿经济压力，提升生育意愿，高平市实施生育补贴政策于1月份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检分娩补贴人数	373人	数量指标	产检分娩补贴人数	373人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产检分娩补贴补助	1月	时效指标	产检分娩补贴补助	1月	
		成本指标	产检分娩补贴补助标准	1000元/年	成本指标	产检分娩补贴补助标准	1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家庭育儿经济压力，提升生育意愿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	减少家庭育儿经济压力，提升生育意愿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育家庭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育家庭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0144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资金总额:	2,959,200	年度资金总额:	2,959,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59,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59,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和社区”精神，切实提高乡村医生待遇，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从2023年1月1日起乡村医生在岗服务期间，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发放补助。省/市/县(304村)配套比例50%/10%/40%，预计我市2026年乡村医生在岗人数为429人，429人*1000元/月*12月=5148000元，省级304村*1000元/月*12月*50%=1824000，市级配套304村*1000元/月*12月*10%=364800，剩余2959200元需本级配套。									
立项依据		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村医生是构成农村医疗卫生网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切实提高乡村医生的待遇和保障水平，对保障农村居民健康、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6〕33号)》(晋财社〔2026〕33号) 2、《晋城市卫健委、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医生岗位补助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市卫字〔2023〕65号)省级、市级、县级按照6:1:4比例分担，项目由局农卫科负责，年初由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实辖区内在岗乡村医生人数后上报，根据实际向本级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按月发放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3月前由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实上报辖区在岗乡村医生人数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按照预拨+结算的方式，按照1000元/人/月的标准为准在岗村医发放补助。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我市农村医疗卫生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水平，满足群众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切实提高乡村医生待遇，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按照1000元/人/月的标准，每月25日前，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及时、正确、足额发放到位。规范补助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促进我市农村医疗卫生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水平，满足群众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切实提高乡村医生待遇，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将在我市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位。规范补助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发放人数	≤429人	数量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发放人数	≤429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按月发放完成率	100%		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按月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	按月	时效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	按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1000元	成本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10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乡村医生的待遇和保障水平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乡村医生的待遇和保障水平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有效筑牢	可持续影响	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有效筑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岗乡村医生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岗乡村医生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8234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3〕43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选取符合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详见附表）。

（二）其他

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卫生健康				
A	公共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30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保障服务
A050302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	
A160401				卫生健康行业从业人员考试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卫生健康行业质量管理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卫生健康行业地方标准制定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卫生健康行业专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卫生健康行业人才培养培训服务
体育				
A	公共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1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体育活动推广服务
A090102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A090103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服务
A090104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服务
A090105				高水平竞技体育训练服务
A090106				高水平竞技体育参赛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090201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运营服务
A090202				公共户外营地管理运营服务
A090203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健身机构、户外营地面向
A090204				体育场馆运行保障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体育活动志愿者管理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体育活动的宣传服务
A150202				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体育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体育规划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体育场地调查与研究分析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体育及相关产业信息调查统计与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	
A160401				体育行业职业资格鉴定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体育行业规范编审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体育行业标准制修订的组织实施与评估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体育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体育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